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4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董事局主席朱伟先生、董事总裁余刚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彭玲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8,959,618.79	2,821,270,233.75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12,613.24	58,207,018.86	-19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689,691.92	54,715,683.05	-2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43,447.34	76,400,038.87	2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90%	下降 1.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64,851,412.96	15,882,835,627.42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40,159,150.44	7,344,642,515.56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0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8,249.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1,28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94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2,636.82	
合计	5,777,078.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9.58%	654,593,573	0	质押	95,924,66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122,621,532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8%	61,405,08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90%	41,983,594	0		
浦银安盛基金—交通银行—浦银安盛—交通银行—蓝巨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30,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3%	29,450,9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2,165,376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0,435,775	0	质押	20,435,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8%	19,446,766	0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富信富时穗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7,647,05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593,573	人民币普通股	654,593,57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621,532	人民币普通股	122,621,5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405,081	人民币普通股	61,405,08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1,983,594	人民币普通股	41,983,594			

浦银安盛基金—交通银行—浦银安盛—交通银行—蓝巨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50,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65,376	人民币普通股	22,165,37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435,775	人民币普通股	20,435,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9,446,766	人民币普通股	19,446,766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富信富时穗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47,059	人民币普通股	17,647,0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八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2.18%，主要原因子公司财务公司本年减少此类金融资产配置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7.17%，主要原因是本期客户减少了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

(3)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31.1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尚未收到利息款增加所致。

(4)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年初应收股利。

(5)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4.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科技公司开发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亏损所致。

(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1.5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8)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65.45%，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2.5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增加所致。

(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减少所致。

(1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6.68%，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12)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1.4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13)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8.09%，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取的安全费用结余增加所致。

(14) 利息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6.7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16)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6.59%，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汇兑收益而上期为汇兑损失所致。

(1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套保合约浮动亏损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3%，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结转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8.80%，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21)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8.80%，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2)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华加日本期利润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公司2016年2月16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88.21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其中68,000.00万元用于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29,000.00万元用于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16,000.00万元用于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5,000.00万元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19,000.00万元有色金属商品报价及线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5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韶关冶炼厂异地升级改造事项

根据 2011 年 4 月 13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 号），本公司所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 2,449.7 亩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本公司将按政府要求，抓紧实施韶关冶炼厂的异地搬迁升级改造。2011 年度，韶关冶炼厂一系统主流程全面停产且不再恢复生产，部分员工与冶炼厂解除劳动关系。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停用的一系统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405,492,895.71 元，因停产异地升级改造安置员工支出 306,395,708.47 元，其他支出 24,886,735.48 元，共计 736,775,339.66 元，已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由于“三旧”改造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之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其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合计 6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80%。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

本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有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金岭南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成立赣州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本期以上新增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合规性承诺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5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规性承诺	<p>(一) 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承诺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16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补偿承诺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公司下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2011年12月31日该土地的主要权属人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不减持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7日	6个月	已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489098	工银瑞信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	100.00%	24,171,670	100.00%	58,189,008.11	-3,978,33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
股票	106	朗诗绿色地产	224,075.55	750,000	0.03%	750,000	0.03%	418,708.13	-37,49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
合计			50,224,075.55	50,750,000	--	24,921,670	--	58,607,716.24	-4,015,830.1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汇、MACQ	全资子公司	否	锌	72,154.94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3月31日	2,629.12	17,651.94	54,503	0	24,848.04	3.39%	-1,172.35

金汇、macq、westpac	全资子公司	否	铅	28,412.21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3月31日	0	11,238.98	18,349.17	0	6,775.55	0.92%	183.50
金汇	全资子公司	否	白银	7,107.6	2016年01月29日	2016年03月31日	0	3,101.36	4,006.25	0	1,002	0.14%	-118.52
合计				107,674.75	--	--	2,629.12	31,992.28	76,858.42	0	32,625.59	4.45%	-1,107.3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持仓衍生品面临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浮动或到期亏损风险，公司对主产品铅、锌、铜和白银进行保值，合理控制保值比例，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可控。合约全为期货合约，流动性较好，经纪公司信用良好，法律风险小。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是期货合约。其公允价值直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不用设置各类参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31日	其他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朱伟

2016 年 4 月 28 日